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上市委員會 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的公告；(ii)2024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退任及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的公告；(iii)2024年7月5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公告；(iv)2024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2024年8月28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公告；(vi)2024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ii)2024年11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的公告；(viii)2024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ix)2024年12月24日，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高級管理層的公告；(x)2025年2月19日，內容有關委任總裁的公告；(xi)2025年2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ii)2025年5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iii)2025年8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xiv)2025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v)2025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2024年中期業績的公告；(xvi)2025年11月21日，內容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的公告；(xvii)2025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2025年中期業績的公告；(xviii)2025年11月27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的公告；(xix)2025年11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xx)2025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未披露交易的公告；(xxi)2026年1月6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及(xxii)2026年2月27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於2025年12月4日刊發的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12月4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及於2025年12月11日刊發的2025年中期報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於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及6.01(4)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函件中指明，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6年4月8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由2026年4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寧先生及張明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